

# 汉江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我校国际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在校国际学生。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 第二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

第三条 国际学生分为学历生和非学历生。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交换生，其中进修生包括语言进修生和本科进修生。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确定一名副校长分管国际学生工作。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

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副校长负责主持制定学校国际学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协调解决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重大事项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国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际学生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在国际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报到注册，并统筹协调国际学生在校期间日常事务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学校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财务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团委、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六条 接收国际学生进专业学习的二级学院要做好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协同配合。承担国际学生语言培训任务的二级学院，要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做好专业教师的选派和教学督导工作。

#### **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每年发布国际学生招生信息，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符合录取条件的人员，填写完成《汉江师范学院国

际学生入学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经审核通过决定录取的，国际教育学院将寄发《汉江师范学院国际学生录取通知书》（以下简称《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以下简称 JW202 表）。

## 第五章 报到与注册

第九条 国际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表到学校报到注册，按要求办理缴费、体检及购买保险等相关手续。学费一旦缴纳，凡因国际学生自身原因离开学校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资格审查和入学手续办理工作。凡被我校录取的国际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报到后不能按时缴清费用、体检不合格或拒绝购买保险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出入境及在华居留手续等外事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所有来我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必须办理 JW202 表入境。

##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历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历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期限为一年。申请休学的国际学生，需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休学理由，并上报教务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休学手续。申请休学的国际学生，

国际教育学院不为其办理休学期间的在华居留许可，学生应在居留许可到期前自动回国。国际学生休学期满，需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进校后，一般不得转学。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可以转学。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国际学生，但事先要征得原学校同意并对学生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退学处理：

1. 每学期学籍注册时，逾期两周未能缴清学费者；
2. 累计四次受到学业警告者；
3. 累计六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不能取得学分者；
4. 请假逾期两周不返校者；
5. 休学期满，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6. 经指定医院检查，患传染性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
7.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注销学籍处理：

1. 违反中国法律，受刑事处理者；
2. 被学校按退学处理者；
3. 被学校开除学籍者；
4. 死亡或其他原因，应予以注销学籍者。

## 第七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生教学管理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结合国际学生实际制定《汉江师范学院国际学生汉语教学大纲》并组织实施，外国语学院协助。学历生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国际教育学院协助。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的教学标准和规范，结合国际学生的培养目标和发展特点，制定明确、适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各专业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总评构成比例一般为平时成绩占 30%、期中成绩占 20%、期末成绩占 50%，个别课程根据情况可适当调整构成比例。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方式进行。成绩以百分制计分，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为及格，及格和以上的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情况，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学历生可免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课中的思想政治课程和军事课程。因病、残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者，经学校指定医院出具书面证明可以免修该课程。

第二十条 学历生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或专业实践（以下简称“实习”），实习时间和内容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学校原则上不接受国际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国际学生实习期间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管理规定，完成实习任

务、实习报告，并通过审核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各相关二级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国际学生实习工作，并对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学校请销假制度。凡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教学活动者，必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病假需要出示医院病假证明）。未经同意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在参加校内或校外任何考试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参照《汉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申请奖学金，参评各类国际学生荣誉称号；
3.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文化、体育等活动；
4. 在道德修养、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证书；
5.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中国的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6.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国际学生遵纪守法，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可以加入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道德修养、学业成绩、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方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纪律的国际学生，学校将根据行为性质和过错程度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学校对违纪国际学生的纪律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参照《汉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国际学生申诉。学校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法律顾问构成。国际学生对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或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流程及办法参照《汉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并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处理；遇重大突发事件，按照《汉江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言论或行为有触犯中国

法律的，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依据中国法律，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非法驾驶摩托车、汽车等机动车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每名国际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在国际学生离校后移交学校档案室妥善归档保存。

## 第九章 生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和住宿场所会客制度，不允许异性在宿舍留宿；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国际学生在校外住宿，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国际学生到中国其他城市探亲访友或旅游需要住宿的，要提前告知国际教育学院并于 24 小时内住宿场所或辖区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在报到注册时一次性缴清一年的住宿费后方可入住国际学生公寓。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或强占房间。

第三十八条 凡已失去我校学生资格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搬离国际学生公寓并离校。逾期学校不提供住房，室内遗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等。

第四十条 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国际学生公寓内设备和线路。损坏或遗失公物要赔偿。

第四十一条 遵守防火规定，严防火灾。严禁乱动配电箱、消防器材等，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国际学生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能私换、私装锁具。

## **第十章 图书借阅**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完成报到手续后，国际教育学院为国际学生办理学校图书馆借书证。借书证只限国际学生本人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图书馆规章制度。离校前应主动还清所借图书，并将借书证退还给国际教育学院。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与离校**

第四十五条 学历生按要求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发放毕业证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设计的，学校发放学士学位证书。未能修满学分者，学校发放结业证书，不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非学历生按要求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者学校发放结业证书；未能修完课程者，学校仅出具在校

学习期间成绩，不发放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须于离校前两个星期到国际教育学院领取《汉江师范学院国际学生离校手续单》，办理学生证注销手续，交还所借图书，办理有关财务结算手续，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转学、休学、退学、结业、毕业之日起 15 日内离校，逾期不离校者，不再享受国际学生待遇。不办理离校手续而离校的国际学生，学校将不提供在校学习证明、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书等。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学生，由学校发函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限。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明确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